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5TH 號
T2 主幹路

現公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 和 17(1)(b)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永久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一段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並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CEDD/GZ7785/002、CEDD/GZ7785/003 和 CEDD/GZ7785/006 號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以及暫時填平(非為形成土地)部分政府前濱,以修改現有海堤供建造臨時躉船轉運站,並把上述海堤恢復原狀,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CEDD/GZ7785/003 號顯示。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由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上述須永久封閉的現有一段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永久封閉的現有一段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予終絕。此外,由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上述須暫時填平的部分政府前濱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填平的部分政府前濱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以及在圖則第 CEDD/GZ7785/003 號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施工區界限內,臨時躉船繫泊區內部分政府前濱及海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臨時躉船繫泊區內部分政府前濱及海床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在上述期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由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為了在觀塘避風塘及其位於維多利亞港的毗連地方興建一條隧道,在圖則第 CEDD/GZ7785/003 至 CEDD/GZ7785/006 號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的施工區界限內,政府前濱及海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政府前濱及海床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圖則第 CEDD/GZ7785/002 至 CEDD/GZ7785/006 號及有關計劃已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及 2014 年 9 月 12 日刊登的第 5102 號政府公告提及。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一條雙程雙線主幹路(當中有部分是隧道),連接前啟德機場南面停機坪和茶果嶺;興建各段地面行車道、低於地面行車道、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並興建隧道口、隧道運作所需的交通設施、通風大樓和臨時躉船轉運站。

與填海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修改現有海堤供建造臨時躉船轉運站,並把上述海堤恢復原狀。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等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11 月 1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葉李杏怡